证券代码: 430453

证券简称: 恒锐科技

主办券商: 国信证券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- (四)会议召开方式
 -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 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8月4日10时。
- (六) 出席对象
 - 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453	恒锐科技	2023年7月28日

- 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- (七)会议地点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303 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发海、那永杰、沈小艳、张吉昌、李岱熹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届监事会提名刘述娥、孙建闯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,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王赢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,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: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;
-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- (一)登记方式
 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: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收取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: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;
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,应出示本人身份证,加盖 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,股东账 户卡;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,可用现场、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,但不受理电话方 式登记。
- (二)登记时间: 2023年8月3日上午9:00-12:00,下午13:00-16:00。
- (三)登记地点: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四、其他

- (一)会议联系方式:
 - 1、联系地址: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希贤街 31 号
 - 2、联系电话: 0411-84799907
 - 3、传真: 0411-84790090
 - 4、邮政编码: 116085
 - 5、联系人: 吴晓丹
- (二)会议费用: 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- 2、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大连恒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